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27,15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30%
实际回购金额	5,406.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61,65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46,732	43.17	53,422,378	37.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293,268	56.83	88,817,622	62.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27,158	0.93
股份总数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14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12日数据。

2、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变化,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以及战略配售投资者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27,15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调整旗下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13)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次调整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1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2个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3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0万元	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D类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	0.00%
D类	Y<7日	1.50%
D类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8,952,720元及以128,952,720元为基数,按照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反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盐力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唐山力泉”)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反诉请求

1.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北丰越支付建设期延误违约金111,600,000元;

2.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水费补偿17,352,720元;

3.判令公司及子公司以应付款金额128,952,720元为基数,按照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反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4.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三)反诉理由

2017年12月5日,河北丰越(甲方)与海盐力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合同》(以下简称BOOT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项目竣工(即应当于2018年12月5日前竣工)。BOOT合同第5.3.2约定,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延误的处理: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万元整,在运营期产品水服务费中抵减。但建设期延误至2019年6月9日结束,该日期晚于约定结束工期(2018年12月5日)186天,且该事实在2020年11月7日函件中已经写明。按照上述约定,因建设期延误,海盐力源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照每天60万元的标准向河北丰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11,600,000元(111,600,000元=60万元×186天)。

另外,BOOT合同第11.4.2约定设备作业率:年作业天数365天。11.4.3……如因乙方原因,产品水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照6.6元/吨向甲方(河北丰越)补偿。且河北丰越(甲方)、唐山力泉、海盐力源(乙方)及河北纵横(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HBFYGC-1712002补2)及2021年6月29日河北丰越(甲方)、唐山力泉、海盐力源(乙方)及河北纵横(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HBFYGC-1712002补3)中均约定如因乙方原因,产品水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6.6元/吨向丙方补偿。故,对于因海盐力源和唐山力泉的原因致使每日产水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部分,应当按照约定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进行补偿。自2020年8月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因海盐力源和唐山力泉原因合计影响产水量262.92万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6.6元/吨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支付补偿款,计17,352,720元(17,352,720元=262.92万吨×6.6元/吨)。

2020年9月30日,河北纵横、河北丰越(甲方)与海盐力源(乙方)、唐山力泉(丙方)签订《土地使用协议》约定,乙方将BOOT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对于原BOOT合同中的义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故,海盐力源应当与唐山力泉共同向河北丰越及河北纵横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步萊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萊铽”)为晨光稀土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晨光稀土为步萊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26,500.00万元,为步萊铽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步萊铽、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为步萊铽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11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5	晨光稀土	步萊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6	晨光稀土	步萊铽	全资孙公司